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0381035-ZQBG-C2026-000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381035-ZQBG-C2026-0001 (采购编号), 骆马湖片区草桥镇卢圩村, 林庄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JSZC-320381035-ZQBG-C2026-0001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骆马湖片区草桥镇卢圩村, 林庄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江苏祥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346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6.69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祥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0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